

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4〕14号）等文件及省、市对“一网通办”考核要求，进一步推动达州东部经开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按省、市要求开通和建设“天府通办”东部经开区分站点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品牌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，打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，建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模式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、更快捷、更舒心，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体验感、幸福感、归属感。

采购标的所属行业			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建筑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批发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零售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交通运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仓储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邮政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住宿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餐饮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信息传输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房地产开发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物业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未列明行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二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、四川政务服务网分站点

- (1) 总体包括页面视觉设计、栏目设置，主题服务建设，同源同质、统一入口、数据同源等问题检测整改，服务质量优化，安全防护优化等；
- (2) 便民应用：对已接入天府通办的应用进行整理，在首页集中展示已接入天府通办的便民服务应用；
- (3) 服务应用：包含应用梳理、应用入驻、应用监测等；（应用由本地应用厂商提供接口，含市级下发应用）；
- (4) 主题服务专区：包括省统一建设主题，省统一建设主题包括如川渝通办、一件事一次办、工程审批项目等；
- (5) 轮播图区：轮播展示宣传图；
- (6) 服务要闻：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进行重新设计服务要闻，在首页上展示服务要闻标题。
- (7) 特色专区打造：老年专区、助残专区、惠企专区。

2、“天府通办”APP 分站点

- (1) 按四川省天府通办 APP 分站点统一规范要求，开通东部经开区分站点，首页具有站点选择、搜索、扫一扫、宣传图展示、热点关注、热门服务、电子证照、服务专区、生命周期、热门服务等功能；
- (2) 服务应用：包含应用梳理、应用入驻、应用监测等；
- (3) 包括便民、办事、互动、我的功能模块建设，结果与省级一致；
- (4) 主题服务建设，包括
 - ①主题服务聚合页开发；
 - ②供水服务主题应用包括：水费缴纳、账单查询、在线报装；
 - ③燃气服务主题应用包括：气费缴纳、账单查询、燃气报装；
 - ④医疗就诊主题应用包括：预约挂号、挂号缴费、检验报告查询；
 - ⑤公共交通主题应用包括：实时公交查询、充电桩查询；
 - ⑥旅游服务主题应用包括：实时景点；
 - ⑦其他主题应用：包括不动产、公积金、文体教育等，根据省、市应用建设情况下沉。
- (5) 特色专区打造：老年专区、助残专区、惠企专区。

3、分站点维护：

- ①内容更新：对分站点政务公开和专区持续提供栏目更新，并定期对政策信息内

容进行检查。

②站点运维：保障分站点两端栏目正常运行，通过网站监测是否存在安全异常等，并同时网页内容是否存在断链、错链等进行定期检查。

（二）其他服务要求

1、服务要求：围绕为本地提供快捷、准确传达政务信息、提供更亲民、更便利的智慧政务服务；根据当地特色，重点围绕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加强需求调研、进行顶层设计。

2、服务质量要求：本项目技术服务操作必须规范，符合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服务相关标准。

3、定期（每月 1 次）对分站点进行巡查，分析业务运行情况，检查数据库状态，分析操作系统运行状态，通过进程、业务办理情况、重点业务性能分析等工作，全面评估采购人系统的状况并提供巡检报告。

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。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
2、服务地点：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）

4、报价要求：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保险费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。

5、验收标准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、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。

6、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及系统安全负责，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，造成数据泄露或系统受损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

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。